

附件一

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語言別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（居留證） 字號	
通訊地址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執業證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外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		
申請加註語言別	語		
語言能力測驗		成績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導遊人員執業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語言能力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委託書。（無委託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_____。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相關規定，申請個人資料需以書面辦理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2、申請人若具有公務員身分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
- 3、如審查通過後，請導遊人員持原執業證及 2 吋彩色相片 1 張領取加註語言別後之執業證並繳納證照費用。